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擇指導教授注意事項

【※繳交期限：甄試生：2月28日前；一般生：7月31日前】

1. 本系專任、兼任教師

專任教師		兼任教師	
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 系	鄒文雄教授、林秀美教授、許富銀教授、 林翰佳教授、黃志清教授、王志銘教授、 許邦弘教授、黃培安教授、陳秀儀副教授、 許淳茹副教授、李定宇助理教授、盧正偉助理教授、 徐于喬副教授、林彥佑助理教授	淡水馬 偕醫院	劉信孚兼任教授

* 擬選擇以上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選擇指導教授志願書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簽名及生科系所辦公室確認並請系主任簽名後，於截止日期前，擲回【海大生科系所辦公室】(綜合二館204R)。

2. 本系與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所(細生所)進行「分子整合生物教學合作(MIB)」，學生可選擇下列中研院教師為指導老師。

MIB 合聘教師	
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所	陳志毅研究員、蘇怡璇研究員、許惠真研究員、游智凱研究員、陳振輝副研究員、曾庸哲副研究員、史耐德副研究員、周雅惠副研究員
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幹細胞研究組	郭紘志研究員

* 擬選擇上列教師為指導老師，務必先與老師聯繫以安排面談時間。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簽名後，於截止日期前，擲回【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所辦公室(205R)陳以萱小姐(Tel：02-27899502)】。

※【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均應為本系專任、兼任、合聘教師】。本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即生效。若擬更換指導教授、新增共同指導教授，須依規定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----- (不需撕下) -----
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

(學年度) ☐甄試 ☐考試入學
☐碩 ☐博 ☐碩士先修

本人選擇_____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
並經該老師同意。

學 生 簽 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指 導 教 授 簽 名：_____年 月 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
※若無共同指導教授，請填「無」。

系 所 辦 公 室：_____年 月 日

生科系系主任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